刘某某寻衅滋事案一审刑事判决书

发布日期:2015-04-16

浏览:524次



广东省博罗县人民法院 刑事判决书

(2014) 惠博法刑一初字第339号

公诉机关博罗县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刘某某,男,1973年10月15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广东省博罗县人。因涉嫌寻衅滋事罪,经博罗县公安局决定,于2013年9月2日被博罗县公安局刑事拘留,同年9月30日被依法逮捕。现羁押于博罗县看守所。

博罗县人民检察院以博检公诉刑诉(2014)293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刘某某犯寻衅滋事罪,于2014年5月14日向本院提起公诉。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博罗县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陈泓言、梁海娟出庭支持公诉,被告人刘某某到庭参加了诉讼。本案经本院审判委员会讨论并作出决定,现已审理终结。

公诉机关指控,2012年至2013年期间,被告人刘某某使用"数码哥"、"数码哥有话说"、"博罗GG-数码哥"、"刘某某就是我"等用户名,在信息网络上编造、散布歪曲"六四事件"等事实的虚假信息攻击中国共产党和国家领导人,引发大量网民浏览和负面评论,损害中国共产党和国家领导人的形象。

2013年3月份开始,被告人刘某某使用"数码哥"、"广东数码哥"、"数码哥2011"等用户名,在信息网络上编造、散布带有侮辱性质的虚假信息辱骂中共博罗县委领导和博罗县公安局的领导,引发大量网民浏览和负面评论。同时,被告人刘某某还在2013年7月至9月期间,先后五次去到博罗县公安局大门前,公开辱骂中共博罗县委领导和博罗县公安局的领导,引发大量群众围观。被告人刘某某上述行为,严重影响了他人的工作、生活,并引起群众对国家机关和国家机关领导公信力的质疑。

公诉机关就上述指控的事实提供了相关证据,认为被告人刘某某在信息网络上编造、散布对国家机关产生不良影响的虚假信息,起哄闹事,造成公共秩序严重混乱。又辱骂他人,情节恶劣,其行为已构成寻衅滋事罪。鉴于被告人的行为未造成特别严重后果,且自愿认罪,并已公开道歉,建议对被告人在法定刑幅度内从轻处罚。

2020/7/13 文书全文

被告人刘某某对公诉机关指控的全部犯罪事实、罪名均无异议,当庭认罪并宣读悔过书,辩称其因缺乏法律意识,做出上述犯罪行为,在此公开道歉且曾经也在电视上公开道歉,也自书多份《认过书》给相关部门,自己保证改过自新。希望法院对其从轻处罚,判处有期徒刑十一个月。

经审理查明,2012年初至2013年9月期间,被告人刘某某使用"数码哥"、 "数码哥有话说"、"博罗GG-数码哥"、"刘某某就是我"等用户名,多次在信息网络上编造、散布歪曲"六四事件"等事实的虚假信息,攻击中国共产党和国家领导人,引发大量网民浏览和负面评论,损害中国共产党和国家领导人的形象。此外,被告人刘某某还以年票制违法为由,在其QQ群上煽动、组织网民到广州市游行示威。2012年9月8日,博罗县公安局以扰乱公共秩序对被告人刘某某行政拘留十日。

2013年3月份开始,被告人刘某某使用"数码哥"、"广东数码哥"、"数码哥2011"等用户名,以博罗县公安局行政拘留所违法及对其有违法行为为由,在信息网络上编造、散布虚假信息,使用严重侮辱性的语言,以真实姓名、职务攻击、辱骂中共博罗县委主要领导和博罗县公安局及该局的主要领导,引发大量网民浏览和负面评论。此外,在2013年7月16日、17日、19日、8月1日、9月2日,被告人刘某某先后五次到博罗县公安局大门前,高举具有污辱语言的牌子,公开辱骂中共博罗县委主要领导和博罗县公安局主要领导,引发大量群众围观。被告人刘某某的上述行为,严重影响了他人的工作、生活,并引起群众对国家机关和国家机关领导公信力的质疑。

上述事实,被告人刘某某在开庭审理过程中亦无异议,并有公诉机关提交, 且经法庭质证、认证的下列证据予以证实:

- 1、受案登记表,证实公安机关根据网监大队发现的本案线索及被告人刘某某 在博罗县公安局大门前的五次寻衅滋事行为,依法进行立案侦查;
- 2、现场勘查笔录及照片,证实被告人刘某某五次辱骂博罗县委和公安局主要领导的现场在博罗县公安局大门前;
- 3、扣押决定书、扣押清单、证据保全清单,证实公安机关依法扣押被告人刘 某某使用的电脑主机两台,并提取涉案相关寻衅滋事内容、点击和浏览、转发数 量等予以证据保全;
 - 4、发还清单,证实公安机关将扣押的两台电脑发还给被告人刘某某;

2020/7/13 文书全文

- 5、证明,证实截止于2014年4月28日止,被告人刘某某2013年6月至8月17日在天涯社区以"数码哥2011"、在优酷网以"数码哥有话说"等用户名发布攻击、辱骂博罗县公安局或主要领导的帖子,累计点击(浏览)数为23117,转发数有据可查的为104:
- 6、电子证据检查笔录,惠州市公安局电子证据检验鉴定中心对侦查机关查扣被告人刘某某的电脑主机进行检查,经对聊天内容进行还原、截图,证实被告人刘某某通过编造的虚假信息,以其QQ用户名在不同网站发布攻击中国共产党和领导人、辱骂博罗县委主要领导和公安局主要领导的帖子,并鼓惑网民到广州市游行示威,引起众多网民的浏览;
- 7、书证,公安机关从网络上截取被告人刘某某使用的用户名的相关内容,证实被告人在网络上发布虚假、编造的信息,污辱、攻击中国共产党、中国政府和国家领导人以及对博罗县委主要领导和公安局主要领导以真实姓名、职务进行辱骂、攻击,并有众多网民点击、浏览和负面评论跟帖的事实;
- 8、证人证言及辨认笔录,李某某、刘某芳、胡某某、张某某、陈某某等十二人的证言,证实被告人刘某某2013年7月16日、17日、19日、8月1日、9月2日在博罗县公安局大门前举牌、散发传单并大声辱骂博罗县委、公安局主要领导,引起大量群众围观、车辆难于通行的事实。经对照片组进行辨认,李某某、刘某芳、胡某某、张某某、陈某某分别指认出在博罗县公安局门前寻衅滋事的人是被告人刘某某;
- 9、视听资料及情况说明、张某光自述材料及视频截图,证实被告人刘某某在 2013年7月16日、17日、19日、8月1日、9月2日,先后五次到博罗县公安局大门前 散发传单、举牌辱骂公安局主要领导并造成群众围观的事实;
- 10、检查笔录、情况说明,证实: (1)公安机关依法先后对被告人刘某某经营的某某汽车用品店进行检查并查扣电脑主机; (2)公安机关网监部门在日常工作中发现被告人从2013年3月11日起,十多次在网络上发布虚假、编造的网帖内容后,形成了《互联网信息》共10份,通报了被告人刘某某在网络上攻击中国共产党和国家领导人以及对博罗县委主要领导和公安局主要领导以真实姓名、职务进行辱骂、攻击,有众多网民点击、浏览和负面评论;
- 11、被害人陈述及自述材料,被害人肖某某述称,被告人刘某某的辱骂行为,对博罗县公安局的公信力造成了极大影响,对主要领导及其工作、生活造成了严重影响;

2020/7/13 文书全文

12、被告人供述及辩解,被告人刘某某供认,其通过搜寻境内外网站获得攻击中国共产党、中国政府和国家领导人的一些内容,再进行编造后在网络上发布,还号召网民集结到广州市游行示威抵制车辆年票制,因此被博罗县公安局行政拘留十日,其不服该行政处罚并提起行政诉讼。败诉后,转而编造一些虚假、不实信息在网上发布,以真实姓名、职务对博罗县委主要领导、博罗县公安局的主要领导进行攻击、辱骂。此外,其还先后五次到博罗县公安局大门前散发传单,举牌大声辱骂博罗县委主要领导、博罗县公安局的主要领导;

13、到案经过,证实公安机关于2013年9月2日将正在博罗县公安局大门前大声辱骂博罗县委主要领导和公安局主要领导的被告人刘某某抓获;

14、行政判决书,证实:被告人刘某某因不服博罗县公安局2012年9月8日对 其作出的博公(治)决字(2012)第110号的行政处罚决定,向博罗县人民法院提 起行政诉讼,博罗县人民法院维持了该决定并驳回其其他诉讼请求。被告人刘某 某不服提出上诉,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驳回上诉,维持原判"的判决;

15、户籍证明,证实被告人刘某某于1973年10月15日出生,其犯罪时已达到 完全刑事责任年龄。

本院认为,被告人刘某某无视国家法律,在信息网络上编造、散布对国家机关产生不良影响的虚假信息,起哄闹事,造成公共秩序严重混乱。此外,被告人还在信息网络上和到博罗县公安局大门前公开辱骂他人,情节恶劣。根据司法解释的规定,被告人的行为已构成寻衅滋事罪。据此,公诉机关指控被告人所犯寻衅滋事罪的罪名成立,本院予以支持。本案中,被告人通过信息网络寻衅滋事,以及在博罗县公安局大门前公开辱骂博罗县委主要领导、县公安局主要领导的犯罪事实,有被告人供认所有犯罪事实的供述笔录,与上列证人证言、电子证据检查笔录、书证等证据互相印证证实,足以认定。鉴于被告人归案后能如实供述犯罪事实,在庭审中自愿认罪、悔罪,可从轻处罚。量刑问题,根据被告人的犯罪事实、性质、情节、对社会的危害结果,结合其如实供认犯罪事实及其认罪、悔罪的表现,可予从轻处罚并适用缓刑。对被告人刘某某提出的量刑意见,本院不予采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九十三条第一款第(二)、(四)项、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七条第三款、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七十三条第二、三款,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利用信息网络实施诽谤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五条的规定,判决如下:

被告人刘某某犯寻衅滋事罪, 判处有期徒刑三年, 缓刑五年。

2020/7/13

(缓刑考验期限,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审 判 长 黄金生审 判 员 陈东宝人民陪审员 黄海伦二〇一四年八月七日书 记 员 曾文珍

附:相关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第二百九十三条有下列寻衅滋事行为之一,破坏社会秩序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

- (一) 随意殴打他人, 情节恶劣的;
- (二)追逐、拦截、辱骂、恐吓他人,情节恶劣的;
- (三)强拿硬要或者任意损毁、占用公私财物,情节严重的;
- (四)在公共场所起哄闹事,造成公共场所秩序严重混乱的。

纠集他人多次实施前款行为,严重破坏社会秩序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可以并处罚金。

第六十一条对于犯罪分子决定刑罚的时候,应当根据犯罪的事实、犯罪的性质、情节和对于社会的危害程度,依照本法的有关规定判处。

第六十七条犯罪以后自动投案,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的,是自首。对于自首的犯罪分子,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其中,犯罪较轻的,可以免除处罚。

被采取强制措施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和正在服刑的罪犯,如实供述司法机关还未掌握的本人其他罪行的,以自首论。

犯罪嫌疑人虽不具有前两款规定的自首情节,但是如实供述自己罪行的,可以从轻处罚;因其如实供述自己罪行,避免特别严重后果发生的,可以减轻处罚。

第七十二条对于被判处拘役、三年以下有期徒刑的犯罪分子,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可以宣告缓刑,对其中不满十八周岁的人、怀孕的妇女和已满七十五周岁的人,应当宣告缓刑:

- (一) 犯罪情节较轻;
- (二)有悔罪表现;
- (三)没有再犯罪的危险:
- (四)宣告缓刑对所居住社区没有重大不良影响。

宣告缓刑,可以根据犯罪情况,同时禁止犯罪分子在缓刑考验期限内从事特定活动,进入特定区域、场所,接触特定的人。

被宣告缓刑的犯罪分子,如果被判处附加刑,附加刑仍须执行。

第七十三条拘役的缓刑考验期限为原判刑期以上一年以下,但是不能少于二个月。

有期徒刑的缓刑考验期限为原判刑期以上五年以下,但是不能少于一年。 缓刑考验期限,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利用信息网络实施诽谤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第五条利用信息网络辱骂、恐吓他人,情节恶劣,破坏社会秩序的,依照刑法第二百九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以寻衅滋事罪定罪处罚。

编造虚假信息,或者明知是编造的虚假信息,在信息网络上散布,或者组织、指使人员在信息网络上散布,起哄闹事,造成公共秩序严重混乱的,依照刑法第二百九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以寻衅滋事罪定罪处罚。